

憶及曾請秘書長就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成績撰擬進度報告書，又此項報告書已延至一九六四年編送，

復查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國際合作年之決議案一八四四(十七)，又憶大會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曾請理事會就此方面予以合作，

一、將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編撰之報告書推薦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作為在按機關別處理方法之限度內顯示最近將來計劃之有益文件，足以強調聯合國系統內工作之廣大範圍；

二、決定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第十三段所請提出之進度報告書，可視為對國際合作年之一項貢獻，應以統一報告書方式編送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夏季屆會，尤須強調對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至關重要之各工作部門，此等聯合國組織系統方案及工作部門內相互之關係與其併合之影響；

## 貳

鑒悉特設協調委員會曾稱應慎重考慮設計一項“一般性體制，以便將聯合國發展十年下之聯合國系統內工作納入按專門問題分類之適當觀點，而不按機關別方式加以處理”，<sup>105</sup>

業已審查特設協調委員會關於工作方面優先部門之報告書，

又悉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之關於“設計平衡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建議”，<sup>106</sup>

一、備悉特設協調委員會報告書，至為感謝；

二、請秘書長及各機關行政首長於擬訂與實施其方案時，依特設協調委員會之建議計及工作方面之優先部門；

三、請各機關在其常年報告書中載入情報，闡明就特設協調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段所列工作方面之觀點而言各該機關之工作相當於優先部門之程度；

四、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出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聯合國系統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按專門問題分類之體制草案，又據委員會報稱業已為此作有安排；

五、請行政協調委員會於擬訂上述體制時考慮列入涉及預算關係之情報；

<sup>105</sup> 同上，第十九段。

<sup>106</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七章，決議案參。

六、請特設協調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就此等事項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七、承認此項情報對於聯合國，對於各機關以及對於各會員國政府均甚重要，以便就整個聯合國組織系統目前對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經濟及社會方面目標所作貢獻，作一全盤評定；

## 參

鑒於迫切需要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增長，藉以配合聯合國發展十年，

察悉特設協調委員會曾建議若干值得優先考慮之發展方法與技術，

希望加強各階層對此等任務之集體處理，

一、建議聯合國及各機關會員國政府在國家階層上鼓勵擬訂妥善而協調之發展計劃；

二、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在聯合國系統體制內執行職務之全世界性及區域性發展協進社暨各機關聯合組設發展設計隊對此種設計之可能貢獻，各該機構在工作上應與常駐代表合作進行；

三、促請會員國政府、聯合國主管機構及關係機關促進各全世界性及區域性設計協進社之間之密切相互關係，俾確保相輔之行動並避免設計與業務方面之不良重疊及競爭；

四、請秘書長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協助之下並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就此等目標達到之程度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 九九〇(三十六).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 之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之決議案一七九七(十七)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九三六(三十五)，

業已接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之第五次報告書選錄”，<sup>107</sup> 內中就此事項進一步加以闡述，

<sup>107</sup> E/3801。

察悉秘書長於編撰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報告書時，<sup>108</sup> 曾計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就聯合國在此等方面之計劃及工作按專門問題分類之大綱加以訂正，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工作方案之報告書，特別是該方案編擬方式採用“聯合國計劃及工作按其擬對依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可視為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優先領域工作之推進提出貢獻之暫定分類法”，<sup>109</sup> 至堪嘉許；

二. 認為此項編擬方式構成重要之第一步，可邁向制訂反映發展中國家需要之優先次第與配合可供聯合國利用之資源之目的，同時推進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統籌、預算資源與方案需要之相互適應，以及本組織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有節制擴展之健全基礎之建立；

三. 又認為編製未來關於工作方案之報告書時，應竭力以更具體而劃一之措詞描述每一計劃，說明每一計劃之性質、期限、時間之安排以及各計劃間之相互關係，並就所涉預算問題提供儘可能詳細之情報；

四.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各區域與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其輔助機構每一屆會提供工作方案之有關各節，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便就優先次第作一檢討；

五. 請此等機構在秘書長所提建議之協助下，按各該機構主管範圍內之優先需要擬訂工作方案，以期便利循專門問題方式劃一編列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統籌之工作及活動方案，包括上開正文第三段所請提供之情報在內；

六. 復請秘書長將此種工作方案連同其關於該方案各專門問題部門內之優先次第之意見一併提送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及隨後各年之夏季屆會；

七. 接受秘書長之下述結論，視為擬訂與實行此等方面所有聯合國方案及活動之一最重要因素：“在財政上有重大困難而衆多複雜計劃之合格執行人員比較缺乏之情形下，希望維持秘書處之效率並使本組織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活動作‘有節制之擴展’，實有賴於一項假定，即此種擴展與效率仰賴報告書及會議之數

<sup>10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88。

<sup>109</sup> 同上，附件。

目、長度及頻率之成份較少，而仰賴前者之品質與後者之審慎籌備及進行之成份較多”；<sup>110</sup>

八. 決定於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中審議修訂理事會討論其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之程序，審議時應計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節錄。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 九九一(三十六). 方案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關於“理事會對於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為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步所行方案之影響與效果，作有系統之客觀評估極為重視之決議案九〇八(三十四)，

業已審議行政協調委員會提送理事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sup>111</sup> 中提出之關於評估方案之意見，

察悉聯合國、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技術協助局按部門逐一從事評估之努力，表示感佩，

然鑒悉特設協調委員會所示之意見：“處理評估之方式在性質上或過嫌零星片斷，以致不能產生理事會在決議案九〇八(三十四)中所希望之結果”，<sup>112</sup>

深信現行辦法尚不足以就聯合國組織系統之方案及活動對受助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所作有效貢獻之程度，作一評估，

認為祇有就下列各項一併評估，方能達成綜合評估之目的：

(a) 管理、業務、任用職員、行政程序及財務統制之效率；

(b) 方案及所用方法在技術上之妥善程度；

(c) 對某特定國家之發展之全面影響，

一. 歡迎聯合國及其關係機關行政當局採取行動經常檢討行政機構、程序及財務管理；

二. 表示希望聯合國及各機關主管機構繼續並加緊其努力，就其方案與業務及其達成預定目的方面之效率從事技術性之評估；

三. 決定必須集中更大注意力於評估聯合國系統各組織合併方案施行情形與成果對發展中國家之發展

<sup>110</sup> 同上，第十二段。

<sup>111</sup> 同上，文件 E/3765，第三十段至第三十七段。

<sup>112</sup> 同上，文件 E/3778，第三十五段。